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淑芬
電話：02-7736-675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30046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、原函附件1、原函附件2

(A09000000E_11300463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4635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4635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檢送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修正
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納入辦理勞務採購之參考依
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3年5月1日勞動關2字第1130141630號函（如
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(均含附件)

